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佩宜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695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54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人員及公費合格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人員專業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本市國小新進教師及公費合格教師能及早瞭解與掌握本市重要政策及推動重點，本局訂於113年8月12日及113年8月13日分二梯次假本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辦理培訓課程，俾利教師分發至學校服務時，能有效推動各項政策。
- 三、本案請113學年度分發至貴校服務之國小新進教師及公費合格教師踴躍參與，參與者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 四、旨揭培訓課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實施計畫：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s:// www.whes.tyc.edu.tw](https://www.whes.tyc.edu.tw)），請自行下載。

教務處

113/06/21 11:25



1130004451

無附件



- (二)培訓報名：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8月6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完成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whes.tyc.edu.tw>）；請任擇一梯次（8月12日或8月13日）報名參與，各梯次額滿為止，未能於期限內報名者將由承辦單位安排培訓梯次。
- (三)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邱亭嘉主任（03－4921750分機5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